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412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 實

林柏諺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收受不明款項，再將款項領出交與不詳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與去向，極有可能涉及不法行為，竟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時清貿易有限公司」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間提供其申辦之「皇功國際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帳戶資料予「時清貿易有限公司」。「時清貿易有限公司」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附表所示之人聯繫，並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上開帳戶內。再由林柏諺依「時清貿易有限公司」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臨櫃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交與不詳之人，以此方式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

01 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02 向。

03 理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柏諺於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
06 帳戶交易明細紀錄表、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擷圖、大額通貨
07 申報單、提領憑證、電子錢包交易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足認
0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9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15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6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7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8 之條文。

19 2.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20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
21 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至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
22 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3 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24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25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26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7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8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19條。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04 00萬元以下罰金」。又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
05 以最重主刑為準」，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6 達新臺幣1億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6月
0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11 規定。

1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後段之洗錢罪。

15 (三)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多次施用詐術，致該人
16 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匯款，係詐欺集團為達到詐欺取財目
17 的，而侵害該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數次所為詐欺犯行，
18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9 對同一人所為數次詐欺行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0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21 (四)被告與「時清貿易有限公司」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22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
24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5 規定，均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六)被告就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被害人各異，應
27 予分論併罰。

28 (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9 段之適用。

30 (八)爰審酌近年詐欺集團猖獗，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法益侵
31 害甚鉅，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

01 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
02 罪之工具，仍率然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將匯
03 入之贓款予以提領，而分擔參與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
04 罪，使位居幕後之其他共犯可輕鬆牟取不法利益，增加檢警
05 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
06 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07 行，已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調解，有和解筆錄、調解
08 筆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
09 情節、本案各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於審理時自陳
10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態樣、手段、動機均
12 相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之情，酌定
13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4 (九)查被告另因詐欺等案件，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
15 訴字第1507號、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558號審理中，有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於本案所受之
17 宣告刑，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8 三、沒收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即修正前第14條）、
21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
23 文。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4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6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
2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
29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
30 要。且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31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01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2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3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04 之。被告領取匯入帳戶之款項後，已將款項領出交與不詳之
05 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
06 限，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0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實際獲有利益，故無從
09 沒收犯罪所得。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園舒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蘇泰維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鄭景元 (提告)	以網路戀愛 方式與告訴 人建立感情 後，再轉介 告訴人認識 「劉美玲」 後，以投資 普洱茶餅後 保證轉賣獲 利之假投資 詐術，致使 告訴人陷於 錯誤，匯款 至右列帳 戶。	112年12月13 日22時 4分	100,000元	112年12月14 日14時57分	新北市○○ 區○○路00 號(第一銀行 五股分行臨 櫃)	1,170,000元
			112年12月13 日22時 5分	100,000元			
			112年12月13 日5時 50分	5000元			
2	陳少正 (提告)	以網路戀愛 方式與告訴 人建立感情 後，再轉介 告訴人認識 「劉美玲」 後，以投資 普洱茶餅後 保證轉賣獲 利之假投資 詐術，致使 告訴人陷於 錯誤，匯款 至右列帳 戶。	112年12月15 日11時38分	164,000元	112年12月15 日15時3分	新北市○○ 區○○路000 號(第一銀行 新蘆分行臨 櫃)	1,450,000元